

证券代码：301137

证券简称：哈焊华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,990,759.4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,376,513.4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537,651.34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2,638,487.56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54,888,273.11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,638,487.56 元。

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1,813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,272,115.20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在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利润分配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各方做出的承诺，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等因素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本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1,813,4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8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,272,115.20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在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利润分配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